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九年配股说明书

配股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竞天律师事务所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配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配股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配售的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股票简称:城电脑

股票代码:006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名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 12 元

预计配售数量:共可配售发行 47,565,000 股,其中可售配法人股 30,465,000 股,可配售社会公众股及高管股 17,100,000 股,法人股全部放弃

配股比例:按 1997 年末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若按现有总股本 28,856.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1.648352 股)

一、绪言

本配股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四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1999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编写。本次配股方案经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1999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形成决议,并经 1999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本方案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9)151 号”文核准。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信本配股说明书中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者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本次配售的股票是根据本配股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配股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配股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二、配售发行的有关机构

1、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桂敏杰

电话:(0755)2083333

传真:(0755)2083947

2、发行人: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之

联系人:黄蓉芳 王峰

电话: (010)62011202 (0755)6631106

传真: (010)62011240 (0755)6631106

3、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明康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人:曹敏 高暹勇 侯良智

电话: (0755)3785224

传真: (0755)3788946

4、主承销商律师: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南路蔡屋围发展大厦 7 楼

经办律师:赖伟文 朱黎明

联系人:武建设

电话: (0755)2128156

传真: (0755)2128223

5、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爱华大厦十六层

联系人:刘加荣

电话: (0755)3210036-128

传真: (0755)3350329

6、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楼

经办律师:张绪生 徐跃武

联系人:赵锡勇

电话: (010)65872200

传真: (010)65872211

7、股份登记机构: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黄铁军

电话: (0755)2083333

传真: (0755)2083859

8、副主承销商:天津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联系人:刘炜

电话: (022)28364748

9、分销商: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丁谨

电话:021-68865858

汕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伯泉

电话:021-62839592

吉林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晔伟

电话:0431-8925192

黄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何志刚

电话:(0755)3752502

三、主要会计数据

以下为本公司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和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 1998 年度报告和 1999 年中期报告中的合并会计报表:

单位:万元

	1998 年 12 月 31 日	1999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42,122	151,49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4,857.4	86,866.7
总股本(万股)	20,611.5	28,856.1
主营业务收入	87,707.6	59,640.5
利润总额	19,692.1	12,150.3
净利润	19,114.8	12,009.3

详细资料请投资者参阅刊登于 1999 年 2 月 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本公司 1998 年度年度报告和 1999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 1999 年度中期报告。

四、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配股政策和条件: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已基本分开并相互独立,本公司有独立的员工及财务体系,且经营资产完整;

2、本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3、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上市,5700 万流通 A 股及发起人股份已经募足,且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良好。本次配股距前次发行已间隔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5、本公司上市至今,经历了一个完整的 1998 年会计年度,该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4.7%;

6、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7、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测 199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8、本次配售的股票限于普通股,配售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9、本次配股计划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1997 年度发行募足后股份总数的 30%;

本公司自发行上市以来,严格依法规范运作,没有出现有关规定不准予配股的情形: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

4、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基本符合有关规定;

5、本配股说明书及本次配股申报材料无虚假陈述;

6、本次配股价格不低于配股前每股净资产;

7、没有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8、控股股东长城科技没有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保持着良好的经营业绩。董事会相信,通过本次配股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和加快科研开发、生产技术改造的投入,将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得到增强,使公司的生产经营全面达到同行业的经济规模,从而提高产品的竞争能力。

五、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北京竞天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度配股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配股作出如下结论性意见：

“据此，贵公司本次申请配股的程序、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上市公司配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在境内配股发行并上市的基本条件。”

六、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说明

1997 年 6 月 10 日至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5,700 万股新股，其到位及使用情况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到位时间

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收到募集资金 364,263,980 元，于 1997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帐；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1998 年末，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的货币资金按照配股说明书承诺的用途投入到有关项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人民币)	实际投资额 (人民币)	建设期	投入时间	完工程度	产生的效益
1、建设“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0,526 万	5,891 万	2 年	1998 年 1 月 -12 月	50%	技改项目改造使计算机相关产品如显示器等产量有显著提高，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 600 万元。
2、购买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公司扩建工程	23,000 万	23,000 万	-	1997 年 7 月 -12 月	100%	购买扩建工程，提高了公司整体形象和科研发生产条件，产生的收益累计约人民币 2500 万元。
3、投资建设“北京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与信息服务中心”项目	2,900	2,900 万	1 年	1997 年 10 月 -12 月	100%	大大增强了公司应用软件的研发能力，产生的收益约人民币 610 万元
合计	36,426 万	31,791 万				

3、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情况：

截止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635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数人民币 36,426 万元的 12.7%。因上述项目中的“交互式多媒体计算机产品开发基地技术改造”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1998 年 2 月才经电子部计(1998)88 号文批复，所以影响了资金投入进度，该项目正在抓紧实施之中，预计于 1999 年底实施完毕。

4、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深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文号为特审报字[1999]第 B020

号的专项报告,作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运用情况及投资金额与公司董事会决议,1997 年招股说明书,1997 和 1998 年度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相符的结论。报告全文及本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刊登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

七、本次配售方案

1、配售发行股票:

配股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17,100,000 股

配股价格:每股人民币 12 元

2、配股比例及数量:

配股比例:按现有总股本 28,856.1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1.64835 股;按 1997 年末总股本 15,85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

配股数量:共可配售发行 47,565,000 股,其中可配售法人股 30,465,000 股,可配售社会公众股及高管股 17,100,000 股。本公司的法人股股东承诺全部放弃应配股份且不予转让。

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鉴于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已承诺全部放弃应配股份且不予转让,本次配股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20,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70 万元。

预计发行费用约 650 万元,主要由以下构成:

承销费约 515 万元

律师、会计师与中介机构费用约 75 万元

其他费用约 60 万元

4、股权登记日和除权基准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00 年 1 月 25 日,除权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26 日。

5、发起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放弃或出让(全部或部分)配股权的承诺:

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独家发起人股东,于 1998 年 3 月 20 日将持有的本公司 10,155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4.05%作为出资,连同其它出资独家发起设立了长城科技。自长城科技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国有法人股由长城科技持有。长城科技现持有法人股 18,482.1 万股,可配数量为 3,046.5 万股,已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放弃的配股权不向第三方转让。

6、本次配股前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611.5 万股,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1999 年实施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元红利转增 4 股的方案后,公司目前总股本增至 28,856.1 万股。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配股前	比例	本次配股增加*	本次配股后*	比例*
		(%)			(%)

(1) 尚未流通股份

法人股

184,821,000	64.05	184,821,000	60.47
-------------	-------	-------------	-------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84,821,000	64.05	184,821,000	60.47
-------------	-------	-------------	-------

(2) 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03,740,000	35.95	17,100,000	120,840,000	39.53
其中:高管股	327,600	0.11	54,000	381,600	0.12
已流通股份合计					

	103,740,000	35.95	17,100,000	120,840,000	39.53
--	-------------	-------	------------	-------------	-------

(3) 股份总数

	288,561,000	100	17,100,000	305,661,000	100
--	-------------	-----	------------	-------------	-----

八、配售股票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的起止日期:

2000年1月27日至2000年2月10日(缴款期为10天,遇节假日顺延),逾期视为自动放弃配股。

2、缴款地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营业网点办理。具体而言,股东应在规定的缴款时间内,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必要证件,到其股票托管的证券经纪商营业处办理认购缴款手续。

3、缴款办法:

(1) 社会公众股股东认购社会公众股配股时,填写“长城电A1”,申报代码为8066,每股价格人民币12元。配股数量的限额为其截止于股权登记日持有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额乘以配售比例后取整;

(2)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在本公司办理配股手续;

(3) 若投资者在1月26日至2月10日办理了转托管手续,认购配股缴款手续仍在原托管券商处办理。

4、逾期未被认购股份的处理办法:

社会公众股应配股份未被认购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九、获配股票的交易

1、获配股票中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开始日:

社会公众股配股的可流通部分的上市交易开始日期,将于本次配股的股份变动公告刊登后另行公告。

2、配股认购后产生的零股的处理办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惯例执行。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配股完成后,预计可募集资金20,5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可募集现金19,87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1、多媒体计算机系统研发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外关键设备、仪器和软件,配备国产设备,改造和扩建多媒体计算机及配套显示器和电源的总装生产线,配套显示器和电源的自动插件线和板级加工线,建立模具加工技术中心和产品开发中心,形成年产计算机系统100万台(新增40万台)的研发生产能力,其中包括配套显示器100万台(新增40万台),配套计算机电源150万台(新增60万台)以及多媒体软件50万套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该项目总投资27,591万元;本次以配股募集资金投入13,7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9,7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资金缺口指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项目建设期为一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5.82年。

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改[1997]642号文批准。

2、“深圳海量存储设备有限公司扩产增资”项目

为满足市场和产品制造技术升级的需要,根据海量存储合资三方于1998年6月29日签订的协议,海量存储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美元增加到4000万美元,投资总额从4250万美元增加到11935万美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0%股权须认缴200万美元。所需外汇由募集资金与自有外汇调剂取得。增资后海量存储将引进新型结构的磁阻磁头生产

线,到 2000 年形成年产 1.2 亿只巨磁阻磁头的生产能力,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磁阻磁头生产基地和具有强大的竞争能力。该项目总投资 7685 万美元。

该项目已经国家计委计经[1998]403 号文批准。

3、“证券综合信息系统开发生产”项目

“证券综合信息系统开发生产”项目是公司为实现“以 PC 为核心,向两端发展”战略的重要步骤,使公司在大型系统应用软件和系统集成方面进入金融、金税、金卡、社保、办公自动化市场后又向证券市场继续发展。计划投资 2980 万元,届时将形成年产综合信息系统子系统 60 套规模的应用软件开发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 1 年,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3.55 年。

该项目已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1998]580 号文批准立项。

4、剩余约 1,490 万元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序号	1999 年(万元)		2000 年(万元)	预计产生效益年	投资回收期(年)
	下半年	上半年			
1	多媒体计算机系统研发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5,740	2001	5.82
2	海量存储扩产增资		830	1999	4.69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3	证券综合信息系统		2480	2000	3.55
4	补充流动资金		1,490		
合计	7,820	5,480	6,570		

以上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已经本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项目轻重缓急以序号排列相同。若本次配股成功,所募集资金中的大部分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立即进行投入,仍有部分闲置资金,在不影响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把这部分闲置资金作为营运资金,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

十一、风险因素及对策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配售的股票时,除本配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竞争激烈的信息产品行业中,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调整品种结构,率先占领市场,满足消费者的不同层次的需求,将直接影响电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的经营。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中央处理器、硬盘驱动器、光盘驱动器、数字视盘驱动器、主板和显像管,这些材料全部依赖进口,主要供应商为英特尔、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富士通、三星、LG、松下、精英、华硕和大宇,材料的价格占产品制造成本的 66%以上,因此市场供求关系变化引起材料价格波动或产品质量发生变化时,将会对公司产品的成本和生产带来影响,特别是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产品利润率下降,材料价格的波动和质量变化对产品销售利润的影响越来越敏感。

本公司主要产品所需的其它元器件、辅料中,用量较大的有 ABS 工程塑料、微型开关、电线、印刷线路板等,若其价格出现上涨或市场供应紧张,也将会造成本公司生产成本的增加,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大部分利润来自与参股的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经营状况对公司整体赢利情况有较

大影响。

2、行业风险

电子信息产品行业是目前全球发展最为迅速的产业,也是国内竞争最为激烈的行业,目前国内除了著名跨国公司如国际商用机器公司、康柏、惠普、DELL等主要厂商具有雄厚的实力外,国内的联想,北大方正以及台湾的宏基等也具有极强的竞争力,此外国内家电行业海尔、海信、TCL等企业也纷纷涉足电脑制造业,使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在目前和今后都将面临国内外同行业的激烈竞争,存在一定的行业内部竞争风险。随着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国内电子信息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将面临更多的风险因素。

3、市场风险

本公司是以计算机硬、软件的开发、生产为主业的高科技企业,一方面,随着国民经济总体水平的不断提高,各行各业和家庭、个人对该类产品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由于中国积极推进开放政策并申请加入世贸组织,关税、市场准入等外贸体制的改革日益深化。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将进一步融合,本公司将面临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双重竞争。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的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稳定收入产生影响。

此外,计算机行业还存在着由于技术的快速发展而带来的风险。

4、政策性风险

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及对出口产品的优惠政策的变化,都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同时,本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所得税赋为7.5%。国家相应政策的变动或调整,将导致企业纳税增加,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5、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计算机及其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生产技术改造、产品技术开发和证券综合信息系统开发业务,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更新很快,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因此可能会因为市场竞争过于激烈,市场占有率不能有效扩大而造成项目投资的风险。

6、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任何时候都存在风险。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会因受到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股票市场走势、国家经济政策、投资者心理在内的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投资者应对股市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针对上述各种风险和影响,本公司将采取以下对策:

1、经营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密切注意市场动向,针对不同需求,积极调整销售策略,促进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措施加以保障。一方面,本公司继续坚持择优采购的做法,在目前计算机元器件、部件已经基本上标准化、国际化的情形下,可以保证做到这一点;另一方面,本公司已与国外、国内主要的元器件、部件供货商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以保证元器件、部件的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属电子元器件,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本公司将采取尽量降低库存的方法来减少因材料价格下降而造成的对本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另外,本公司将通过改造产品的生产工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改进工艺水平,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所需的元器件、部件损耗,以确保经济效益的提高。

公司将加强合资企业的控制管理,使其稳定发展。

2、行业风险之对策

由于目前本公司无论在计算机整机还是配套的显示器、电源以及软件与系统集成生产或开发能力方面都位居国内同行业的前列,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因此,本公司将通过继续推行

品牌战略,加强与国际企业的合作,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加大和加快科研开发与生产技术改造的投入以及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保持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技术领先地位,使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规模全面达到行业经济规模,提高产品的成本竞争力,形成能够面向全球发展的竞争基础。

3、市场风险之对策

(1)进一步扩大品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

(2)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发展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政策,继续承接各种电子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并根据市场需求,努力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

(3)扩大代理和专卖店销售网络,在全国大中型城市乃至更偏远地区设立销售服务网点,扩大产品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能力;

(4)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4、政策性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加强对国家经济政策研究和预测,并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指导下,适时调整和完善自己的发展目标和经营发展战略,并充分运用各项优惠政策,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的综合优势,增强本公司抗风险能力。

5、项目投资风险之对策

公司将一方面通过加强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继续发展自有品牌产品市场,另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国内外企业的合作,发展配套零部件的 OEM 客户市场,有效扩大市场规模,降低项目投资的风险。

6、股市风险之对策

本公司将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公司将努力经营,保持利润的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稳定、丰厚的回报,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

十二、配股说明书的签署

董事长签名:王之

本配股说明书签署日期:1999年8月25日

附录

1、本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股的决议(摘要):

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1999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报告:股东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的总额、配股价的定价方式(配股价暂定为8-12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有效期限为一年、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等项议案均获通过

2、本公司1999年度中期报告刊登在199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3、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8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1999年3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公司章程修改内容简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该修改已经本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和股本部分的相关内容将按照规定程序修改。

备查文件

1、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正本;

2、本次配股之前最近的《股份变动公告》;

3、本公司1998年年度报告正本,1999年中期报告正本;

4、本次配股的《承销协议》;

- 5、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专项报告；
- 6、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7、深圳市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证笔录》；
- 8、其他。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月11日